

壹、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項目及金額

項目類別		學費	雜費	實習 實驗費	收費用途
高中	1 年級	26,162	4,510	110	1. 學費：用以支付學校教學、訓輔、人事、校舍修建所需之費用。 2. 雜費：用以支付行政、業務、其他雜支所需之費用。 3. 實習材料費：供學生實習之各項材料及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費用。 4. 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依臺教授國部字第 1155403484B 號收費。 5. 學費依臺教授國部字第 1155403010B 號收費。
高中 2、3 年級	修習自然學科 4 學分者	26,162	4,510	110	
	修習自然學科 5 學分者	26,162	4,510	390	
工職		26,162	3,365	2,970	
商職		26,162	3,300	1,230	
家職		26,162	3,250	1,520	
實用技能班		26,162	3,360	2,965	1. 實用技能學程三年免學雜費。 2. 工、商科雜費、實習費不同

貳、桃園市新興高級中學代收代辦費收費項目及金額

收費項目	收費金額	收費用途
電腦設備維護及管理費	400-850 元	選讀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，依上課時數分別收費。
班級費	50 元	供班級各項雜支用。
家長會費	100 元	學生校外比賽差旅、獎學金及學校設維費。
學生團體保險費	266 元	以共同供應契約標準收費。
教科書費	元	依科別分別計算收費。
交通車費	元	搭乘交通車學生依租車金計算。
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	0 元	游泳池設備、水電費。
冷氣設備維護費	1,000 元	購冷氣設備、水電費、維護費。
刊物費	100 元	桃園青年、新興校刊等
社團活動費	250 元	學生社團專款。
健康檢查費	460 元	一年級上學期新生健檢費用。
學習護照費	20 元	一年級上學期新生。
課後輔導費	1,800 元	依上課節數計算。